

#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文件

武教管〔2022〕19号

---

## 关于评选武进区第九批骨干教师和 学科带头人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及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区教师队伍建设，加快优秀教师成长步伐，经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武进区第九批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和对象

1. 全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教科研训机构、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教育机构符合条件的从

事教研、教学的人员。

2. 已评为常州市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的教师，不再参加武进区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评选；已评为常州市教学能手的教师不再参加武进区骨干教师的评选；已获得武进区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称号的教师不再参加同级称号教师的评选。

3. 2019 年之前（含 2019 年）参加工作的可申报武进区骨干教师；2017 年之前（含 2017 年）参加工作的可申报武进区学科带头人；2023 年 8 月 31 日前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教师不在申报范围。

## **二、评选条件**

详见附件 3（评选条件中的“以上”包含本数或本级，公开课或评优课必须与申报学科一致）。

## **三、评选名额及候选人推荐**

本次计划评选武进区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 500 名左右。各校在推荐候选人时既要注意学科的平衡，同时又要坚持标准，好中选优，凡不符合基本评选条件的不能推荐。原则上，各校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的推荐名额不得超过学校专任教师总数的 8%，集团核心校推荐名额不得超过学校专任教师总数的 12%。交流轮岗教师须在编制所在单位申报。

## **四、评选考核内容及程序**

### **(一) 评选考核内容**

1. 学校对申报对象近五年（2017.9.1——2022.8.31）的师德

表现、教育成效、教学业绩、科研成果和辐射影响等进行全面考核，按教育局规定的推荐名额择优推荐。

2. 课堂教学能力考核(由学校组织实施)。主要考核语言表达能力、课程标准理解能力、教学基本功以及教学中课程理念的体现等。

3. 材料评审和综合评议(由教育局组织实施)。

## **(二) 推荐评选程序**

在推荐工作中，要坚持发扬民主，推荐程序必须公开、透明，自下而上，逐级推荐评选。

1. 个人申报。各校应组织教师认真学习文件，教师对照推荐条件自主申报。

2. 学校推荐、公示。学校应成立 5—9 人的推荐领导小组，在教师个人申报的基础上，严格对照条件，召开教师座谈会，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全面展开考核，严把师德关，突出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同时进行学生满意度测评，形成书面推荐意见，并将推荐对象的有关情况在校内公示。

3. 课堂教学能力考核。申报人员的课堂教学能力考核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由学校组织校内或校外同学科优秀教师(不少于 3 人)进行课堂教学现场考核。

4. 上报评审材料。通过学校考核的推荐对象按材料目录上传申报材料。凡涉及到聘期、论文发表、获奖、论著出版等有效时间均截止到 2022 年 8 月 31 日。

5. 评委会评审。评委会由教育局聘请学科专家组成，负责对候选人材料进行评审及综合评议。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标准，好中选优，适当向乡村、薄弱学校倾斜。

## 五、有关事项及时间安排

1. 12月上旬，发文，评选开始。

2. 12月中旬，各校组织报名、审核、公示，12月12日将《武进区第九批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推荐人选汇总表》（见附件2）电子稿上传至 <http://jgzx.czzpu.cn>，纸质稿一份，加盖学校公章，报送至教育局1203室。

3. 12月中旬，由学校组织考核人员对申报对象逐个进行课堂教学能力考核；申报对象的《年度考核结果汇总表》（见附件3）由学校负责填写并加盖校印。

4. 12月12-16日，各申报对象上传申报材料至指定网址。

5. 12月下旬，组织综合评审工作。

6. 12月下旬，发文，公布评选结果。

## 六、上报材料要求

1. “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评审材料，须按材料目录分类，电子化为PDF格式文件，上传到 <http://ps.czzpu.cn>（详见附件3，材料总页数控制在200页范围内（不含编著））。

2. 《武进区第九批骨干教师评选呈报表》或《武进区第九批学科带头人评选呈报表》1份（见附件1），A4双面打印，以校为单位于12月12日送1203室。

3. 代表本人学术水平的论文论著，需提供发表刊物的封面、版权信息页、完整目录和正文全文，如著述较多，要编写目录并附刊物扫描件。

4. 任教小学四年级及以上年级的评选对象须进行学生满意度测评，该工作由学校办公室或相关部门负责测评和汇总，在学校推荐、公示阶段进行。测评对象为评选对象所任教的一个班级即可，学生满意度测评原始表由学校留存，材料中提供汇总表扫描件。

5. 评审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都要由所在单位相关领导验证原件后加盖单位公章和校分管领导签名章。

本次评选必须严格申报、推荐、评选纪律。如在申报、考核、推荐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或不按规定程序操作的，一经发现，对申报对象实行一票否决，三年内不得参加各类优秀教师称号评选活动，并对有关学校负责人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各校或单位要以本次评选为契机，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和考核推荐工作，为优秀教师提供成长平台，增强他们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咨询电话：86312681

附件：1：武进区第九批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评选呈报表  
2：武进区第九批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推荐人选汇总表

3: 武进区第九批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评选条件及  
相关表格

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

2022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